

在呈交建築圖則階段須附岩土評估的規定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8(1)(ba)條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8(1)(ba)條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可在呈交“建築圖則”階段，要求一份就地盤是否適合擬進行的建築工程的岩土評估。該規定可協助認可人士在早期規劃階段鑑定某些地盤的基本岩土限制，並確保已就擬進行的工程的岩土可行性作出充分的評估，以及在建築圖則中予以充分反映。

呈交岩土評估的準則

2. 符合下述準則的建築圖則須附有岩土評估：

(a) 新建築物(包括建成新建築物的改動及加建工程)計劃：

- (i) 橫跨地盤邊界(或對於大的地盤，橫跨任何 50 米直線長度的範圍)的最大傾斜度超過 15 度；
- (ii) 在地盤內或在距地盤邊界 7.5 米範圍以內有傾斜度超過 30 度及高度超過 7.5 米的斜坡存在(包括斜坡底部或斜坡頂部所有擋土牆的高度)；
- (iii) 挖掘工程的任何一邊長度超過 10 米，並且有以下其中的一種情況：
 - (1) 在挖掘的任何階段有任何一處的挖掘深度超過 7.5 米；或
 - (2) 挖掘工程位於與擋土牆的基礎前端成 45 度向下伸展的斜面之下；或
 - (3) 在沿海的填海土地進行挖掘工程，而且挖掘點低於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下 1 米。
- (iv) 地盤範圍內有超過 6 米高的擋土牆(擋土高度)，或此類擋土牆有 6 米或長過 6 米的部分座落於距地盤 6 米以內的範圍；或

- (v) 有特別的地質狀況存在，例如以往曾發生山泥傾瀉、泥石流、礫石搖搖欲墜，以及墜石危機等。
- (b) 並無建成新建築物的改動及加建工程，而擬進行的工程可能對現存的岩土結構(例如斜坡和擋土牆)及相鄰基礎造成顯著影響，或涉及上文第 2(a)(iii)段所述的挖掘工程。

岩土評估的內容

3. 岩土評估的主要內容包括：

- (a) 有關地盤的地貌、地質及預計的地下水狀況的概述；
- (b) 擬進行工程的概述，以及有關該工程與現存的岩土結構(例如斜坡和擋土牆)及相鄰基礎之間的相互影響的論述；
- (c) 擬議發展項目可行性的論證，包括有關建造方法及施工程序的說明；
- (d) 擬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及基礎工程的簡圖及截面圖(已將以上論述考慮在內)；
- (e) 擬進行的土地勘測的圖則，須標明勘測的範圍及程度，並參照“GEOGUIDE 2 : Guide to Site Investigation”中第 15.3 節，就進行的工程指明獨立的地盤監督級別；以及
- (f) 擬就現有斜坡和擋土牆的穩定性進行勘測的說明，以及可能須採取的預防或修繕工程。

拒批圖則

- 4. 任何建築圖則如符合上文第 2 段規定的準則，但在呈交時未附連岩土評估，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6(1)(a)條，可能不獲批准。



建築事務監督許少偉

檔 號 : BD(B) GR/1-150/10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78

初 版 : 1981年4月

上次修訂版 : 1991年10月

本修訂版 : 2015年4月(助理署長／拓展1)(修訂第2段)